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全體會議第 11/2013 號議決

立法會全體會議根據《議事規則》第一百三十九條第一款規定
議決如下：

獨一條

通過高天賜及梁榮仔議員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九日提出就下列公共利益事項，根據《議事規則》第一百四十條及第一百四十一條規定，進行辯論：

“最近，廉政公署公佈了一份關於「道路集體客運公共服務批給」投訴的調查及分析報告，明確總結交通事務局與有關私人實體所訂定合同內採用的「提供服務」模式，除有違現行法律外更嚴重損害公共利益。

這種經營公共運輸服務的新批給模式，是否能夠保障公共利益、
提供優質公交服務和善用公帑？”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七日通過。

立法會主席

賀一誠